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國-國生-SOP-01	頁次	1/3
文件名稱	學生赴外交流及補助業務	公布日期	2025/11/26	版次	1
單位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承辦人	許偉涵	分機	1223

1. 目的與範圍

- 1.1 促進本校與知名國際學校學術合作，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 1.2 適用於本校欲申請交換學生計畫及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之學生。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2.2 校內相關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本校制訂）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
 - 2.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
 - 2.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3. 權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4. 對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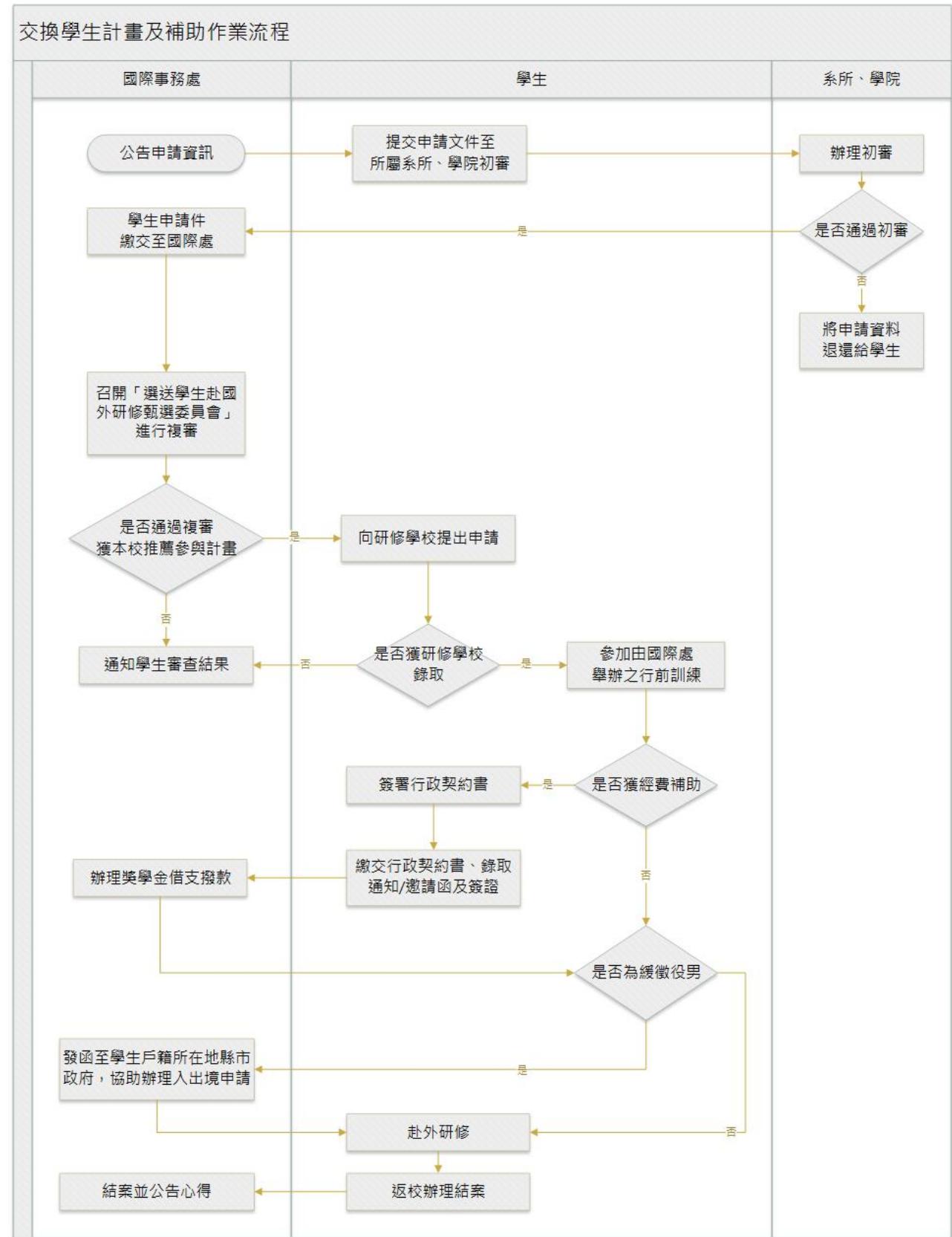
- 4.1 大學部(含進修推廣教育)學生
- 4.2 研究所學生
- 4.3 博士班學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國-國生-01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學生赴外交流及補助業務	公布日期	2025/11/26	版次	1
單位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承辦人	許偉涵	分機	1223

5. 流程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國-國生-01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學生赴外交流及補助業務	公布日期	2025/11/26	版次	1
單位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承辦人	許偉涵	分機	1223

6. 作業內容

- 6.1 國際處公告各項赴外交流及獎學金資訊。
- 6.2 學生填寫本校學生赴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依公告針對不同計畫要求，繳交申請文件至系所及學院初審。
- 6.3 通過審查者，將文件繳交至國際處，由國際處舉行「選送學生副國外研修甄選委員會」，該會議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6.4 依審查結果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並針對通過申請者舉辦行前訓練。
- 6.5 協助同學辦理獎學金借支及緩徵役男入出境申請作業。
 - 6.5.1 獲本校經費補助者：須依規定簽署行政契約書，於提交研修單位錄取通知(或邀請函)及簽證後，由國際處辦理借支款項撥款事宜。
 - 6.5.2 緩徵役男：
 - 6.5.2.1 赴外時間小於 4 個月者，由學生相關規定逕行辦理入出境申請。
 - 6.5.2.2 赴外時間大於 4 個月者，由國際處與學生核對資料後，協助發函至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6.6 寄發公文提醒學生須按規定辦理本校註冊事宜，彙整學生名單後，轉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由該組協助保留特定經許可加選課程及退選學生當學期課程。
- 6.7 學生於返臺後，2 周內須依規定提交心得等文件與國際處；如獲本校獎學金補助者，須於返臺後 1 個月內完成獎學金核銷程序。

7. 附件

-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外短期研修」申請表
- 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